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新疆师范大学)的(新疆师范大学"一张表"系统建设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新疆师范大学"一张表"系统建设项目)</u>,属于<u>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爱瑞思软件(深圳)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11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3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804</u>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<u>爰瑞世</u>教件(深圳) 有限公司 日期: <u>2024年12月23日</u>